

#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## 第 13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4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11：00～13：30

地 點：台北凱達大飯店3F宴會1廳(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67號)

出席人員：會員代表

應出席人數：43 人

實際出席人數：39 人(詳如附件一簽到表)

請假人數：4 人(苗栗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、嘉義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、彰化縣  
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、臺南市體育會足球員會)

列席人員：FIFA、AFC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會理監事、連江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、  
金門體育會足球運動委員會

主 席：王理事長麟祥

記錄：林佩蓉

### 壹、大會開始

### 貳、主席致詞

### 參、確認會議議程

### 肆、委派會員擔任會議紀錄檢查員

由張志明先生、黃宥嘉先生、張國珍先生擔任

### 伍、委派計票檢查員

由張建和先生、曾台霖先生、劉翰旻先生擔任

### 陸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柒、年度業務報告(略)

### 捌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

案 由：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-台中磐石足球俱樂部(豐匯體育有限公司)  
團體會員入會案。

說 明：1.依本會原章程第十條 入會辦理。

2.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-台中磐石足球俱樂部(豐匯體育有限公司)於 2024 台乙聯賽獲得冠軍，成功晉級，依本會原章程第十條第 1 項第 a 款資格申請入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 由：協會員工人事管理辦法及薪級表案。

說 明：依勞動部 113 年 9 月 19 日發布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  
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8,590 元，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90 元  
，113 年 11 月 30 日第 13 屆第 14 次理事會議通過在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案 由：審查 114 年度工作計畫、114 年收支預算表。

說 明：業經 113 年 11 月 30 日第 13 屆第 14 次理事會議通過在案，於  
會員大會通過後送內政部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並公告協會官網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

案 由：113 年財務報告(含 113 年收支決算表、113 年資產負債表、  
113 年財產目錄、113 年捐贈收入明細、113 年補助款明細)  
、113 及 112 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、監事意見書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業經 114 年 5 月 10 日第 13 屆第 16 次理事會通過，於會大會  
通過後送內政部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決 議：113 年決算表總收入 331,845,762 元，支出 320,467,126 元，結  
餘 11,378,636 元，113 資產負債表應付費用(111 年度  
)86,441,212 元，本會已償還 46,948,657 元，尚未償還 39,492,555

元，照案通過。

## 第五案：

案 由：章程修正、選舉辦法及議事規則草案。

說 明：1.依教育部體育署112年7月31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20029795號辦理，請依時程積極辦理修章。

### 2.章程修正期程如下：

113年8月31日 第13屆第13次理事會召集章程修正小組

113年11月21日 第一次章程修訂會議研議修訂方向

113年11月30日 第13屆第14次理事會增聘體育界公證人士

113年12月13日 第二次章程修訂會議擬訂章程前半段初稿及保留爭議條文

114年2月22日 將章程前半段初稿及保留爭議條文送第13屆第15次理事會通過

114年3月17日 第三次章程修正會議擬訂章程修正草案

114年4月18日 AFC及FIFA審閱建議修改

114年5月7日 召開章程修訂公聽會

114年5月10日 章程修正草案送第13屆第16次理事會通過

3.114年4月29日 經律師審閱提供建議擬訂選舉辦法及議事規則草案。

決 議：1.今日表決分2種，分別為包裹表決及逐條表決(含第11條、第14條、第23條、第35條、第43條)，逐條表決是由各會員提出意見之條文。

(1) 包裹表決：(針對會員無提出意見之條文，進行包裹表決)

①第1條調整章程用語與架構。

②第12條完善入會條件規定。

③第28條明確訂定章程修正之提案與審議程序。

④第54-56條提升協會司法機構治理制度，強化透明與責信機制。

(2) 逐條表決

①第 11 條會員資格：陽信提出只要認同本會目地之團體，得依章程第 12 條規定提出入會申請，成為本會會員；另 FUTURO 提出並加入球迷代表協會、五人制足球頂級聯賽 FIFA 並無此規範，經考量未採納。

②第 14 條會員義務：由彰化提出，會員主要是針對任期四年及指派問題，章程修改小組主要是參照人民團體法第 20 條【人民團體理事、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】及國民體育法第 39 條第 3 項【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（會長）任期，每任不得超過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以一次為限】。

③第 23 條 FIFA 代表表示 FIFA 與 AFC 已充分討論過建議組成代表權必須明確規定 52 代表權數。

④第 35 條理事會組成：FIFA、AFC 希望會員能支持足協提出之版本，理事會組成為 15 名(不含球員理事)，目前章程修正之球員委員會能保障球員福利，球員委員會可透過理事會提案(球員委員會規定成員一半以上應為現役或退役球員)。

⑤第 43 條常設委員會之一般性規定：目前國家修法尚未明文規定，這必定是未來趨勢，協會常設委員會將以女性不低於三分之一方向努力。

### (3)投票結果：

包裹表決：同意票 26 票、不同意 11 票、棄票 1 票、未投票 1 票，已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同意，通過包裹表決。

第 11 條：同意票 19 票、不同意 19 票、棄票 1 票、未投票 1 票，未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同意，退回章程修正。

第 14 條：同意票 22 票、不同意 16 票、棄票 1 票、未投票 1 票，未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同意，退回章程修正。

第 23 條：同意票 16 票、不同意 22 票、棄票 1 票、未投票 1 票，未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同意，退回章程修正。

第 35 條：同意票 20 票、不同意 18 票、棄票 1 票、未投票

1 票，未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同意，退回章程修正。

第 43 條：同意票 16 票、不同意 22 票、棄票 1 票、未投票 1 票，未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同意，退回章程修正。

(4)因投票表決第 11 條會員資格未通過，有關第 12 條增列之入會條文刪除。

(5)因投票表決第 43 條常設委員會未通過，有關增列三個條款球員委員會、選訓委員會、教練委員會條文刪除。

2. 選舉辦法及議事規則：照案通過。

## 第六案：

案 由：連江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、金門體育會足球運動委員會入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依第13屆第3次會員大會決議應於章程修正(本次會議第五案)通過後，再申請入會。

2.連江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、金門體育會足球運動委員會為縣市之足球委員會，近幾年積極辦理基層足球推廣及教練、裁判之培育。

決 議：因第 11、23 條未通過，原章程是 14 個縣市，此案列入下次會議議題。

## 玖、臨時動議

### 第一案：

案 由：章程第 23 條會員代表權，除直轄市之外其他團體會員代表應以一票為主。

提案人：嘉義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。

建 議：列入下回章程修正討論議題。

### 第二案：

案 由：第 35 條球員理事，先前提到利用球員委員會保障運動員權益，

國體法第 39 條【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理事，不得少於全體理事總額五分之一】，希望文字落實在條文內，必需要有球員理事之席次代表球員。

提案人：FUTURO、台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

建議：目前理事會的理事退役選手已超過五分之一，列入章程修正議題。

### 第三案：

案 由：關於章程第 43 條常設委員會之一般性規定，其常務委員會之組成，單一性別應確保男性與女性於各委員會中皆有適當比例，應具體化不能低於三分之一是比較正向的修正。

提案人：台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。

建議：法律並未明文規定，章程修正已有朝這方面落實，列入章程修正議題。

### 第四案：

案 由：有關高雄楠梓足球場因場地不堪使用，致使被紐西蘭退賽事件，場地協調規畫需再加強。

提案人：高雄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。

建議：協會內做不好會及時修正。

### 第五案：

案 由：多名教練亞足聯 B 級、C 級未取得証照，希望協會透過協會向亞足聯補發。

提案人：桃園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。

建議：因多名教練尚未取得証照，已積極在於 AFC 聯系內部通盤瞭解再行公告。

### 第六案：

建議：章程修正案第 23 條台中 FURUTO 有提出會員代表資格應該要把五人制聯賽球隊加入會員代表，因各地區經營球隊發展希望建議能增加讓各地方球隊加入團體會員。

提案人：台北熊讚

建 議：協會將從各面向及更詳細之角度討論，讓會員能更公開，列入章程修正議題。

第七案：有關 114 年度競賽組行事曆裡聯賽有企甲、木蘭、青年足球聯賽（會議手冊第 75 頁），歷年都有五人制足球企業聯賽是否能讓五人制聯賽能辦理不要中斷，近年來五人制在國際上成績是不錯的，五人制聯賽停止辦理將有礙於整個基層發展。

提案人：桃園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

建 議：協會希望各項都能推動發展，各會員對於協會督促皆虛心接受，亦盡力辦理。

拾、散會：13 時 40 分。